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1-01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就有关事项正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方案论证。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1年3月31日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1-2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年7月以来，本公司就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武侯支行的8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与其进展情况陆续进行了披露。近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广法执字第43-7号。该裁定书载明：

一、续行查封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证号为：证监0823525、0895390、079298、1040340、0602180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证号为：国用（1995）第100号、102号、成高用（2002）第1972号、成高用（2001）第719号、成高用（2005）第9200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续行查封的期限为2011年4月13日起至2012年4月12日止。

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11-009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11年3月28日、3月29日、3月30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确认目前大股东参与我司于2010年8月11日公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工作，并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但截至目前没有实质性进展。除之外，未来三个月之内没有任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ST华塑 公告编号:2011-010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定于2011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在2011年3月29日上午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所有参会董事对会议进行了审议及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南一路1065号房屋的议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南一路1065号房屋是当时为建设上海天歌大厦工程需要而修建的，面积约2000平方米，原值为185.19万元，账面值400万元，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将该房屋拍卖处置，公司对该地下室拥有50%的权益，由于该集团所拥有的上海天歌大厦已在2009年由法院拍卖处置完毕，现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并拥有关该地下室约50%权益的上海永兴房产共同协商对该地下室进行评估后处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北京丽园房产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在北京丽园拥有一处房产，位于北京市宣武区广安大街手帕胡同南侧丽园，面积为185.19平方米，账面值400万元，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将该房屋拍卖处置，对该处房产评估后处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两处资产待会计事务所评估处置后再另行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ST华塑 公告编号:2011-01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3月29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成执字第1571-12号民事裁定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与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2000万元借款合同纠纷由本公司、四川蜀乐药业有限公司、成都金煌智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一案，详细情况见2006年1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载于2007年5月24日、7月24日、8月11日、11月29日、2008年3月27日、10月18日、2009年9月19日、10月27日、2010年3月25日《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1-00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1年5月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二届董事会人员的组成、董事候选人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时需附有该股东推荐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时需附有该股东推荐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

六、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

七、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时需附有该股东推荐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八、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

九、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时需附有该股东推荐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十、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

十一、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时需附有该股东推荐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十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

十三、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时需附有该股东推荐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十四、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

十五、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时需附有该股东推荐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十六、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

十七、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时需附有该股东推荐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十八、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

十九、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时需附有该股东推荐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二十、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

二十一、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时需附有该股东推荐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二十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

二十三、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时需附有该股东推荐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二十四、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

二十五、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时需附有该股东推荐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二十六、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

二十七、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时需附有该股东推荐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二十八、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

二十九、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时需附有该股东推荐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三十、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

三十一、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时需附有该股东推荐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三十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

三十三、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时需附有该股东推荐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三十四、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

三十五、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时需附有该股东推荐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三十六、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

三十七、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时需附有该股东推荐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三十八、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

三十九、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时需附有该股东推荐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四十、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

四十一、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时需附有该股东推荐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四十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

四十三、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时需附有该股东推荐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